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设计〔2023〕13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 第十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 (2023)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园林(市政)局,各有关单位:

第十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共同举办。本届大赛以“更新的家园 更美的生活”为主题,聚焦城乡建设模式发展转型,聚焦城乡空间品质和活力提升,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富创意、更有品质和更具温

度的设计力量。

根据组委会工作部署，现将《第十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23）竞赛公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强化组织协调，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本地设计机构、高校和个人参赛。

附件：第十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23）竞赛公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第十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2023）
竞赛公告

“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共同举办。大赛自2014年起已举办9届，成为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筑与环境设计品牌赛事，致力于为设计师、青年学子及社会公众搭建专业性与社会性充分融合的行业平台，推动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设计创新和高品质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竞赛主题

更新是城乡发展永恒的主题。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已达65.22%，进入了城镇化发展中后期，城乡建设方式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城乡空间更新日趋常态化。第十届大赛以“**更新的家园 更美的生活**”为主题，聚焦城乡建设模式发展转型，聚焦城乡空间品质和活力提升，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富创意、更有品质和更具温度的设计力量。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大赛延续开放式命题，参赛者应选择与更新相关的现实空间为创作题材，自行拟定设计任务。

创作选址：参赛者自行选址，选址应为客观真实的现实空间，提倡从身边入手、从现实入手，不得掺杂虚拟或虚假信息。同时，大赛组委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有设计需求的基地，形成设计基地备选名录（另行发布），搭建共创平台，供参赛者参考选用。

创作内容：鼓励但不限于围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既有建筑更新、老旧住区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无障碍环境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等内容的创作。

创作形式：可以是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设计、艺术设计（包括环境小品、城市家具）等单项或综合设计。参赛者应在开展真实调研的基础上，针对所选场地的特点，表达对更新的理

解和设计构想。

创作导向：着重表达创意创新，鼓励参赛者积极响应社会需求的变化、信息技术的革新，探索设计与文化艺术、绿色技术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互融互促。

三、竞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竞赛设职业组和学生组。职业组为相关专业的设计师、教师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学生组为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本专科、硕士、博士）。参赛组别根据第一主创人的身份确定，同一作品不得跨组重复申报。

为促进创意设计成果落地转化，大赛鼓励参赛者与设计基地主体（如产权主体、平台机构、实施主体等）组成联合体共同参赛。

四、专项合作赛道

本届竞赛增设城市、专业、企业3个专项合作赛道，专项合作赛道参赛作品与其他参赛作品具有同等参评资格。赛道合作方将在成果落地转化、优秀选手就业等方面提供相应支持。各专项合作赛道基地概况、设计要求将另行发布，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建筑创意空间”和“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官方网站 www.iarchis.com。

（一）城市合作赛道：“平江九巷”专项赛道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委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专项赛道合作方。“平江九

巷”位于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内，占地面积约48.9公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讲话精神，赛道将结合片区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安全隐患房屋消险、特色街巷打造、公共空间品质塑造、城市家具品质提升和产业业态更新等发展诉求，发布专项设计要求，征集专项创意设计作品。

（二）专业合作赛道：“第十三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专项赛道

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江阴市人民政府为该专项赛道合作方。第十三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选址于无锡江阴市马镇南部区域，竞赛用地包含马镇镇区及园博会主会场（原徐霞客博览园）。赛道将根据园博会总体方案和园博园总体规划方案，围绕镇区和园内联动更新、展园和展陈设计互促，结合霞客文化、江南水乡、生活美学、烟火街巷、园艺疗愈和温情邻里等主题场景，发布专项设计要求，征集专项创意设计作品。

（三）企业合作赛道：“交通设施与城市有机融合”专项赛道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专项赛道合作方。赛道旨在推动美观简洁、布设灵活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助力轨道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以综合换乘枢纽、旅游景区接驳、校区与产业园区通勤、高架线路与城市景观融合等场景为关注点，聚焦以高架和地面线路为主要敷设形式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围绕站城

一体化、景观融合和功能服务等多维度的创意创新，发布专项设计要求，征集专项创意设计作品。

五、参赛报名和作品提交

（一）参赛报名

大赛采用网上报名，参赛者可通过“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官方网站（www.iarchis.com）报名参赛。参赛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参赛者可为个人或团队，鼓励组建跨专业团队参赛。职业组参赛者可结合正在设计的项目，学生组可结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根据大赛要求进行创作。学生组如有教师指导参赛创作，应在报名和提交作品时予以注明。

（二）作品提交

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0日，为避免后期网络拥堵，请参赛者尽早提交。参赛指导教师、参赛人员名单和排序在作品提交审核通过后将不能更改（作品获奖证书、作品宣传展示将按照提交时填写单位、人员顺序排序）。

参赛者应提交设计图版2张，图版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其中，设计说明应包括场地信息的诠释和调查分析、创意策划、设计思路和方案亮点等，设计图纸应包括分析图、总平面图和节点设计图等。版式可根据作品表达需要，着力体现方案重点和设计策略，原则应按A1竖排（大赛组委会提供设计方案模板）。

图版、照片、图纸等以 **JPG** 格式提交，精度应不小于 **300dpi**。参赛者请同时提交创作草图、工作照片及其他创作过程资料若干（图片为 **JPG** 格式，精度不小于 **150dpi**）。

竞赛语言为简体中文，国外参赛作品可为中文，也可为中英文双语注释，作品度量单位为公制。图版内容除设计说明、图示注解外，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单位及其他无关的任何标记，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具体内容请根据报名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提交。

六、赛程、评审与奖项

（一）赛程与评审

竞赛分初赛（专业评审）和决赛（综合评审）两个阶段。

初赛（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级设计大师及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本届大赛主任委员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建国担任。专业评审产生“优秀作品奖”一、二、三等奖，以及专项合作赛道奖。

决赛（综合评审）：专业评审中获得“优秀作品奖”一等奖的参赛作品入围决赛，参加综合评审。决赛为集专业性与社会性为一体的综合赛事。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院士、设计大师、业内知名专家、文化界人士共同组成；决赛综合得分由专家评审、行业代表、媒体代表和观众评分共同构成。综合评审产生“紫金奖”金、银、铜奖。

（二）奖项设置

大赛组委会设“紫金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组织奖”，“优秀作品奖”一、二、三等奖，以及专项合作赛道奖若干名。

大赛组委会结合各专项合作赛道参赛情况，可增设专项合作赛道奖项若干名。

专项合作赛道奖与其他奖项可叠加。

（三）奖项类别

1. 职业组

紫金奖：设金奖2名（奖金10万元/项）、银奖3名（奖金3万元/项）、铜奖5名（奖金5千元/项）。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同等级“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银奖作品同时授予同等级“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另设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不设奖金。

优秀作品奖：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50名，不设奖金。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同等级“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奖”。

2. 学生组

紫金奖：设金奖2名（奖金10万元/项）、银奖3名（奖金3万元/项）、铜奖5名（奖金5千元/项）。金奖、银奖作品同时授予同等级“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另设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不设奖金。

优秀作品奖：设一等奖10名（奖金1万元/项）、二等奖30

名（奖金5千元/项）、三等奖50名（奖金3千元/项）。

组委会有权根据参赛作品提交情况和评审意见，调整奖项数量。以上所有奖项奖金含税金。

七、有关说明

1.大赛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参赛者一旦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成功，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大赛规则。

2.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查实非原创作品，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收回奖项和奖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有关法律责任或纠纷全部由参赛者承担。

3.设计方案已实施的项目，或已在其他竞赛获奖或发表过的作品不得参赛。参赛作品在公布竞赛结果前不得一稿多投。

4.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本人所有，主办方有权对参赛作品无偿行使展示、传播和出版等权利。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加工修改。

5.获奖者及获奖作品纳入“紫金奖”人才库、作品库以及“紫金建筑之星”人才孵化平台。

6.获奖作品择优参加大赛优秀作品展，择优入选“第十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优秀作品集。

7.对积极组织参赛或成绩优异的单位、团体，颁发“组织奖”。

8.获得职业组“紫金奖”奖项、“优秀作品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组作品并获得“紫金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将作为申报“江苏省设计大师”的参考。

9.获得职业组“优秀作品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将作为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人才选拔培养的参考。

10.本届大赛由江苏银行、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江苏省建筑与历史文化研究会作为协办单位，由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名苑、世界建筑、时代建筑、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作为支持单位。专项合作赛道合作方为大赛特别支持单位。

11.主办方对竞赛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参赛咨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计处，庞慧冉（025—51868651）

线上报名及技术咨询：陈飞（025-85578839，QQ:10581828）。

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3年8月23日